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 19 个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一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五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六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七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八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0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63,553.22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414.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6.50
六、其他收入	4,32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15
		七、住房保障支出	3,106.35
本年收入合计	60,424.7	本年支出合计	6,996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538.39		
收 入 总 计	6,9963.09	支 出 总 计	6,9963.09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9,963.09	9,538.39	56,104.70							2,400.00	1,92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7		188.8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8.87		188.8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8.87		188.87			
202	外交支出	20.00		2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00		20.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53.22	20,166.67	40,986.55			2,400.00
20404	检察	56,449.38	20,166.67	33,882.71			2,4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66.67	20,166.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7.73		12,427.73			
2040410	检察监督	16,323.79		16,323.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31.19		5,131.19			2,400.00
205	教育支出	414.00		41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4.00		41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14.00		41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50		116.50			
20603	应用研究	116.50		116.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6.50		11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15	2,56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15	2,56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37	1,49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78	1,06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6.35	3,10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6.35	3,10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3.34	1,88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0	97.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5.71	1,125.71				
	合计	69,963.09	25,837.17	41,725.92			2,4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104.70	一、本年支出	65,243.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10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7
		（二）外交支出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58,833.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教育支出	414.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6.50
二、上年结转	9,138.39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38.39	（七）住房保障支出	3,10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5,243.09	支 出 总 计	65,243.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	-25.00%	-50.00	-2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	-25.00%	-50.00	-25.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	-25.00%	-50.00	-25.00%
202	外交支出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17.42	49,417.42	50,945.65	17,846.67	33,098.98	50,945.65	1,528.23	3.09%	1,528.23	3.09%
20404	检察	41,417.42	41,417.42	44,945.65	17,846.67	27,098.98	44,945.65	3,528.23	8.52%	3,528.23	8.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71.35	18,771.35	17,846.67	17,846.67		17,846.67	-924.68	-4.93%	-924.68	-4.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5.07	8,705.07	12,327.48		12,327.48	12,327.48	3,622.41	41.61%	3,622.41	41.61%
2040410	检察监督	13,703.00	13,703.00	14,561.50		14,561.50	14,561.50	858.50	6.27%	858.50	6.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00	238.00	210.00		210.00	210.00	-28.00	-11.76%	-28.00	-11.76%
205	教育支出	460.00	460.00	414.00		414.00	414.00	-46.00	-10.00%	-46.00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0.00	460.00	414.00		414.00	414.00	-46.00	-10.00%	-46.00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60.00	460.00	414.00		414.00	414.00	-46.00	-10.00%	-46.0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43	85.43	116.50		116.50	116.50	31.07	36.37%	31.07	36.37%
20603	应用研究	85.43	85.43	116.50		116.50	116.50	31.07	36.37%	31.07	36.3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5.43	85.43	116.50		116.50	116.50	31.07	36.37%	31.07	3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4	2,144.34	2,358.76	2,358.76		2,358.76	214.42	10.00%	214.42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4.34	2,144.34	2,358.76	2,358.76		2,358.76	214.42	10.00%	214.42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0	1,361.80	1,499.37	1,499.37		1,499.37	137.57	10.10%	137.57	1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54	782.54	859.39	859.39		859.39	76.85	9.82%	76.85	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69	373.69	0.00			0.00	-373.69	-100.00%	-373.69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69	373.69	0.00			0.00	-373.69	-100.00%	-373.69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69	373.69	0.00			0.00	-373.69	-100.00%	-373.69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2,229.00	2,099.79	2,099.79		2,099.79	-129.21	-5.80%	-129.21	-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00	2,229.00	2,099.79	2,099.79		2,099.79	-129.21	-5.80%	-129.21	-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00	1,350.00	1,288.00	1,288.00		1,288.00	-62.00	-4.59%	-62.00	-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79.00	79.00	66.79	66.79		66.79	-12.21	-15.46%	-12.21	-15.4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00	800.00	745.00	745.00		745.00	-55.00	-6.88%	-55.00	-6.88%
合 计		54,824.45	54,824.45	56,104.70	22,305.22	33,799.48	56,104.70	1,280.25	2.34%	1,280.25	2.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31.69	17,231.69	
30101	基本工资	4,350.41	4,350.41	
30102	津贴补贴	7,190.79	7,190.79	
30103	奖金	1,743.73	1,743.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9.37	1,49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9.39	859.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00	1,288.00	
30114	医疗费	200.00	2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1.53		4,861.53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70.00		70.00
30206	电费	560.00		560.00
30207	邮电费	130.06		130.06
30208	取暖费	300.00		3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5.95		885.95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		3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00		7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00		204.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0		2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52		237.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00		9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00		8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00	212.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0	200.0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合 计		22,305.22	17,443.69	4,861.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10.42	281.06	264.55	27.03	237.52	64.81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5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总预算 69,963.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04.7 万元，其他收入 4,320 万元，上年结转 9,538.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7 万元，外交支出 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3,553.22 万元，教育支出 41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6.35 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收入预算 69,963.0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538.39 万元，占 13.6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04.7 万元，占 80.19%；其他收入 4,320 万元，占 6.18%。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度支出预算69,963.09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5,837.17万元，占36.93%；项目支出41,725.92万元，占59.6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2,400万元，占比3.43%。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87万元，占0.27%；外交支出20万元，占0.03%；公共安全支出63,553.22万元，占90.84%；教育支出414.00万元，占0.59%；科学技术支出116.5万元，占比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15万元，占3.67%；住房保障支出3,106.35万元，占4.43%。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243.0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6,104.7万元、上年结转9,138.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87万元、外交支出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8,833.22万元、教育支出41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6.35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104.7万元，比2024年度执行数增加1,280.25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检察信息化经费增加。

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刑事及执行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听证、接受人民监督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度预算数为 12,327.48 万元，比 2024 年度执行数增加 3,622.41 万元，

增长 41.61%，主要是检察信息化经费增加。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2025 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8 万元，下降 11.76%，主要是优抚对象数量减少，优抚经费相应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 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5 年度预算数为 17,846.67 万元，占单位预算收入总额的 31.81%，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10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万元，占 0.27 %；外交支出 20 万元,占 0.04%；公共安全支出 50,945.65 万元，占 90.80 %；教育支出 414 万元，占 0.74 %；科学技术支出 116.5 万元，占 0.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76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支出 2,099.79 万元，占 3.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0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纪检监察经费减少。

2.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0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新增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945.6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528.23 万元，增长 3.0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945.6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528.23 万元，增长 8.52%。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846.6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924.68 万元，下降 4.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327.4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622.41 万元，增长 41.61%。主要是检察信息化经费等增加。

检察监督（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561.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858.5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增加。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8 万元，下降 11.76%。主要是优抚对象数量减少，优抚经费相应减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6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业务培训经费减少。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1.07 万元，增长 36.37%。主要是按照预算管理规范要求，事业单位机动经费列在机关本级，事业单位机动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58.7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14.42 万元，增加 10%。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99.3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7.57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859.3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6.85 万元，增长 9.82%，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73.6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4 年动用机动经费弥补基本支出经费不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99.7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9.21 万元，下降 5.8%。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8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2 万元，下降 4.59%。

提租补贴（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7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21 万元，下降 15.46%。主要是 2025 年部分支出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购房补贴（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5 万元，下降 6.88%。主要是 2025 年部分支出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30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4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6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10.42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39.01 万元，降低 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1.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4.5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27.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81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81.06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7.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更新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5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64.81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持续推进习

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61.5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0.21%，基本与去年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9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40.0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车辆编制数为 60 辆，实有车辆 5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编制 27 辆、中管干部用车 8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8 台（套）。

202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通过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购置计划。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

理，涉及预算拨款 41,725.9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教育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14.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 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 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 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 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实体培训	≥400 人	10
			领导干部业务讲座	≥10 次	10
			西部巡讲培训人数	≥5000 人	1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和效果	解决工作实际问题, 提升办案效率	10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提升	促进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10

香山办案基地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香山办案基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226. 3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 226. 37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用房的安全，维护用房的良好秩序； 目标 2：保障用房房屋、设备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 目标 3：维护用房环境的优美、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000 人	5
			管理面积	62897. 13 平方米	5
			绿地率	≥30%	5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及时率	≥99%	5
			环境卫生、清洁率	≥99%	5
			电梯合格率	100%	5
			设备完好率	≥99%	5
			零修合格率	100%	5
		时效指标	意见反馈处理及时率	100%	5
			突发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质浪费率	≤1%	6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卫事故发生率	0	6
			火灾事故发生率	0	6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6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养护率	10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9%	10

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1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1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信线路租费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专线网、互联网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2. 保障高检院和中央政法部门的联网; 3. 保障 12309 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服务热线的畅通 ; 4. 保证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通信电话的正常工作; 5. 确保机关正常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完成本年度等保三级系统的安全测评和整改等工作;完成本年度网络安全专项服务,加强“护网”和“重保”期间机关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对三个办公区三个网络上的安全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维修损坏的过保设备,购买升级防病毒等信息库授权,满足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等安全要求; 6. 支撑最高检机关网络和各项应用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信息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电话通信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基础软硬件、机房基础设施等,确保最高检机关依托信息化系统的各项业务、职能的正常开展。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工作,一是信息化工作日常保障服务,包括高检院东华门、鲁谷、香山等地的网络监测、设备日常巡查、内外网终端联网服务、智能会议保障、语音通信服务、系统安全监管、机房环境维护、日常故障处理等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日常保障服务;二是机关信息网络及其相关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主要是对系统设备提供日常性的维护;三是高检院机关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质保服务,包括对系统设备提供定期检查、设备整机、零配件和耗材的免费供应等质量保证服务;四是高检院机关涉及机要保密密码业务的运维保障工作。 7. (1) 完成平台升级完善;(2) 完成 150 万人次的培训目标;(3) 完成 300 门网络视频课程研制 。 8. 制作《检察之窗》节目 12 期,通过中组部审核并在全中国远程教育专用频道教学课件课件频道上线播出。 9. (1) 确保涉检舆情信息报送及时、实时、准确;(2) 确保涉检舆情监测、研判、引导专业有序;(3) 形成门类齐全、专业实用的舆情报告体系;(4) 确保涉检舆情管理常态化、信息化、制度化、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 100M 专线	40 条	1
			租用 110M 专线	38 条	3
			租用 1G 专线	2 条	3
			租用 500M 互联网专线	3 条	3
			租用 50M 专线	72 条	3

			检察之窗完成节目数量	≥12 期	3
			信息报送量	≥1500 条数	1
			舆情专报量	≥10 期数	1
			舆情日报量	≥250 期数	1
			舆情误报率	≤0	1
			运维人员	≥50 人	4
			运维工单数	≥100 次	5
			课程建设数和培训人次数	≥300 门、150 万人次	1
		质量指标	网络连通率	≥90%	4
			丢包率	≤1‰	3
			检察之窗节目审核合格率	≥95%	1
			文字错误率	≤万分之三	2
			中断率	≤5%	4
	网络培训合格率		≥85%	1	
	时效指标	租用及时	7 月份前完成 线路租用	4	
技术安全响应		7*24 小时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效率	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防护效果	达到等保要求， 加强对信息系 统安全监管和 应急处置能力	5	
		12309 方便使用	12309 检察服 务热线、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网站能够切实 方便群众使用	5	
		远程接访方便	远程视频接访 系统能够非常 方便地用于百 姓	5	
		宣传检察职能、传播检察正 能量	宣传检察职能、 传播检察正能 量	5	
		舆情监测效果	及时高效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投诉率	≤5%	10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8.1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60.00		
		上年结转	48.1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依法办理案件 3 件, 交办、督导、指导案件 270 件以上。 2. 开展调研、进行业务研讨、举办讲座和联席会议、组织专家论证等, 加强执法司法情况分析通报, 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提升工作合力和办案质效。 3. 制发检察建议,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加强业务指导和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08.17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3 件	5
			交办、督导、指导案件数量	≥270 件	5
			调研数量	≥150 人次	5
			业务研讨数量	≥8 次	5
			提供技术鉴定、专家咨询数量	≥10 人次	4
		质量指标	立案率	≥60%	6
			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6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50 亿元	7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监督影响力和权威性	≥20 亿元	7
		生态效益指标	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提升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10

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4.1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			
		上年结转	4.18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保障办公区的安全运行，维护办公区的良好秩序 目标 2：维护办公区环境的洁净、舒适， 目标 3：保障办公区房屋、设备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处理群众信访数	≥20 万	4	
			服务管理面积	22370 m²	4	
			设备设施维保次数	≥300 次	4	
			提供餐饮服务人次	≥78000 人次	4	
		质量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100%	5	
			餐饮食品、卫生合格率	100%	5	
			环境卫生清洁率	≥99%	4	
			电梯合格率	100%	4	
			设备完好率	≥99%	4	
			零修合格率	100%	4	
			时效指标	突发情况处置及时率	≥99%	4
				意见反馈处理及时率	≥99%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	0	7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8	
			安全保卫事故发生率	0	8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养护率	≥99%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务满意度	≥90%	10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1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00		
		上年结转	12.1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深入研究新法实施和新一轮检察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为司法实践提供有针对性的智力支持。 2. 做好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 为检察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论文或专题报告及著作	≥200 个	15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的水平	优良	1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本年度内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价值	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难题	15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理论研究队伍建设	形成高水平的理论研究队伍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目标 1: 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目标 2: 促进法治校园、安全校园建设。 目标 3: 建立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 提升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挽救效果, 推动专门学校建设。 目标 4: 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43000 场次	25
		质量指标	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良好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	≤5%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未成年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

综合保障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9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94.00		
		上年结转	86.9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扎实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围,充分发挥表彰奖励工作鼓舞激励和引领示范作用,召唤全体检察人员以检察英模和先进典型为榜样、标杆和典范,切实做到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的新气象新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 通过重大主题宣传以及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等工作,实现确保重大检察部署、重要检察活动以及检察机关权威声音及时有效地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上得到传播的目标; 3. 通过新闻宣传、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实现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法治信息需求,进一步促进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的目; 4. 机关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有关精神和最高检工作部署,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召开会议统一思想,总结经验,督促检查,解决问题,部署工作。在总结工作成绩、经验和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突出执法办案,突出法律监督,突出改革创新,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抓出实效,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健康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5. 综合保障业务高质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发刊播数	≥2000 篇	5
			年度会议次数	≤18 次	5
		质量指标	会议和表彰程序科学规范性	科学规范	7
			表彰奖励对象事迹过硬度	事迹过硬	7
			宣传报道文字差错率	≤0.03%	6
			综合保障业务开展质量	高质效开展	10
		时效指标	表彰项目完成时效	规定年度内完成	5
			报道时效	≤7 天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指导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创新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10 家	10
			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3 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院对表彰结果认可度	认可	3
			人民群众对表彰结果投诉率	0 次	3
			会议代表满意度	≥95%	4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直接办理或者指导办理重大、复杂敏感证券期货案件，制定司法解释及各类规范性文件，颁布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等方式，依法从严惩治各类证券期货犯罪。加强完善证券期货犯罪检察体制机制，提升检察系统证券期货犯罪办案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规范和引导全国证券期货检察工作发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接办理证券犯罪案件	≥20 件	15
			指导办理证券犯罪案件	≥100 件	15
		质量指标	证券期货案件办理质效提升， 检察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明显提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服务保障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起 到 较 明 显 的作用	40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77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为满足检察业务发展的基本需要,使聘用制书记员保持在 108 人左右的规模,安排在业务部门辅助检察官从事检察办案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初步建立与书记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培训、考核、等级晋升制度,严格招聘程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和管理和使用,加强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08 人	25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能力素质	良好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10

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做好外国司法执法人员来华研修工作，讲好中国故事，积极扩大知华友华的法律界“朋友圈”，营造于我发展有利的国际法治环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来华研修团组数量	≤6 个	20
		质量指标	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班质量	良好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与相关国家司法检察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水平	促进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员投诉率	≤1%	10

检察机关听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听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9.0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19.02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1. 加强检察听证制度建设, 探索听证规范化机制,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2. 常态化开展简易听证工作、保障简易公开听证工作正常开展; 3. 根据《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对听证员资格审定、 出库入库动态管理; 4. 律师、心理咨询师日常值班接待或参与公开听证化解矛盾; 5. 律师参与和代理申诉案件等。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申 诉案件数量	≥450 件	15
		质量指标	听证意见采纳率	≥90%	20
		时效指标	检察听证立法研究研讨	按时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案件听证效果	促进司法公正、 司法规范化	15
			服务社会水平	服务群众能力提 升, 社会稳定和 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10

国际及港澳台司法协作（互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及港澳台司法协作（互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7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推进司法协助工作稳步进行，行成规范性制度，提高履行条约义务，与外国司法机关开展务实合作； 2. 加强与外国司法执法机关的联系和交流，加大对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3. 在加强与其他国家司法合作的同时，也注重加强与香港、澳门地区案件协查工作，与港澳地区联手打击跨境犯罪，有效维护三地社会稳定、经济繁荣。 4. 按照中央的部署继续保持两岸司法互助渠道的运行，依法规范办理对台司法互助案件，维护两岸民众合法权益。 5. 继续加强涉台检察工作调研和对下指导，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和特色优势，开展检察机关对台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数量	≥6 个	8
			每个机制的参会次数	1 次/年	7
			外国司法执法人员来华研修班批次	≥5 批	7
			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数量	≥200 件	8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效果	稳步促进	8
			中国与相关国家及港澳台司法检察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互助水平	促进提升	8
		时效指标	司法文书送达时限	≤3 个月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我国司法外交地位	得到巩固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法治成就	持续传播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实质性负面投诉	≤3%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检察工作交流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

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